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092.99万元（以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鞠新华

王治强

钱可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